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

漓院政学工〔2021〕8号

关于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5号）、全国和自治区2021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网络视频会议精神，实现我校2021届毕业生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现就做好我校2021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拓宽就业渠道，确保就业质量

（一）用足用好国家稳就业政策。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积极引导毕业生参加政策性岗位招录、应聘。特别是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组织推荐工作，引导学生到基层就业创业。深入推进大学生征兵工作，落实“两征两退”改革新要求，加强征兵动员，重点宣传新

激励政策和新体检标准，提高学生征集规模特别是毕业生征集比例。加强毕业生考研升学宣传动员、组织等方面工作，提高考研升学成效。

（二）积极拓宽毕业生市场化就业渠道。一是要挖掘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中的就业机会，引导毕业生发挥智力优势，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创业。二是要积极挖掘市场化岗位，通过和各级政府、人才市场和重点行业的合作，拓宽毕业生岗位信息来源。三是充分利用实习基地、校企合作单位、校友等资源，带动毕业生就业。四是继续组织师生参加各级各类双选会，组织好校级层面的就业宣讲和招聘活动；鼓励二级学院主动开展专业对口就业宣讲和招聘活动。

二、加强就业创业指导，确保服务质量

（一）强化就业育人成效。将毕业生就业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作为“三全育人”的重要内容，构建和完善“就业思政”工作体系，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主题教育活动，通过政策形势讲座、榜样示范引领等形式，积极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主动投身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就业。

（二）积极开展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一是通过线上线下途径，采取讲座、宣讲、比赛、专题培训等各种形式，为毕业生提供生涯规划、求职技巧、职业发展等全方位内容的指导，促进毕业生提高就业竞争力。二是加大学生“一对一”咨询力度，通过构建“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工作室，为学生开展“一对一”

的生涯规划、就业指导、就业心理等内容的咨询服务。三是针对不同年级开展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活动，提供职业发展咨询和就业心理咨询服务，引导学生树立健康、积极、理性的就业心态。

（三）加强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各级部门就业服务平台，如“24365 校园网络招聘服务”“24365 岗位精选计划”、广西人才网等方面的宣传，引导毕业生主动加入，精确采集岗位要求和求职意向，向毕业生精准推送岗位信息。进一步优化完善学校网上就业服务，提升人岗匹配精准度和实效性。

（四）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援助。按照“重点关注、重点指导、重点推荐、重点服务”的原则，做好低收入家庭毕业生、少数民族、残疾等重点群体毕业生的“一对一”帮扶工作。开展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做好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建立重点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的要求，为每位帮扶援助毕业生指定一位帮扶责任人，充分了解就业意愿和就业困难，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贫困生尽快就业。

三、完善就业统计评价，确保数据有效

（一）严格执行就业统计核查机制。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就业统计数据真实

准确。

（二）健全就业统计核查机制。认真落实《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毕业生就业情况统计监查制度》，继续执行辅导员自查、二级学院复核、学校全面核查三级工作机制，为每个毕业生建立就业跟踪档案，对毕业生就业动态进行跟踪复查，确保上报就业情况真实有效。

（三）严格落实学校就业工作评价机制。根据上级相关要求和学校相关制度，将毕业生就业工作与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等挂钩，对在就业工作中出现违反就业工作“四不准”等问题的二级学院和个人采取“一票否决制”。

四、压实就业工作责任，确保就业稳定

（一）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将就业工作列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成立由校长、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为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和书记组成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就业工作研究和部署，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强化二级学院就业工作主体作用。一是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作为本单位就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就业工作列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就业工作会议，及时研究和部署就业工作。二是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辅导员、教研室主任、班级导师、论文指导老师、行政与党务工作人员等不同群体作用，强化“全员就业”的工作格局。三是毕业班辅导员要全面掌握毕业生的求职意向和就业进展，强化对各类毕业生针对性

的就业推荐和指导，及时开展就业跟踪工作，做好就业统计上报等具体工作。

（三）强化就业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将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二级学院、领导班子的考核中，2021届毕业生就业7月底初次就业率应达到85%。学校对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如期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以及在基层就业项目和大学生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院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就业工作开展不力的学院和个人进行通报、约谈、督导、问责等。未完成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的，取消二级学院和学院就业工作小组成员、毕业班辅导员年终考核参评“优秀”的资格。

（四）加强就业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就业工作软硬件保障；定期开展就业工作队伍就业创业政策、就业指导能力、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升就业工作队伍的专业化素质。

（五）选树推广就业创业工作典型。注重发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中涌现出的优秀典型，培育选树促就业创业典型经验，组织遴选一批优秀案例和优秀成果，以多种形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就业创业工作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六）积极开展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就业组织和服务工作。根据本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制订就业工作应对疫情预案，创造条件支持毕业生参加实习、面试和用人单位进校开展宣讲、招聘活动。

（七）完善就业宣传引导机制。通过开展“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等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国家和各地支持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营造全社会支持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同时，通过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毕业生的职业道德教育、诚信教育和文明离校教育，引导学生客观、理性、辩证地认识就业形势，积极帮助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合理调整就业期望值，力争主动就业。

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
2021年1月15日

